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横路西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3月21日，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横路西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介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的要求，经讨论审议，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横路西段工程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道路起点接规划的含谷制造园一纵路，东西走向，终点接现状三横路。道路全长250m（K0+000~K0+250），设计车速为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以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内容。

道路工程主要为：路基施工→管道施工→路面铺装→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主要为：平整施工场地→基础施工（钻孔或人工挖孔）→桥梁上部构造施工。桥墩位置位于梁滩河河道两侧陆地地面下，不在河道水位以下，施工过程不涉水。

本工程道路总用地面积约0.52hm²，均为道路永久占地，原有的占地类型为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1）2018年11月20日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渝高新经投[2018]112号”《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三

横路西段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项目立项。

(2) 2019 年 8 月, 该工程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市规划局“地字第市政 5001072019000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2019 年 10 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横路西段工程初步设计》, 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批复(渝高新建初[2019]16 号)。

(4) 2019 年 10 月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横路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批复(渝(九)环准[2019]152 号)。

(5) 2019 年 12 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横路西段工程施工图设计》, 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审查备案(备案编号: 00201912050127)。

(6)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500115202007280202), 2020 年 9 月 23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三) 项目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4968.29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61%。环保投资与原环评估算投资量有所减少, 但投资比例有所提高。环保投资量减少主要是实际投资总量比投资概算下降, 且施工中未单独设置临时弃土场从而减少了生态恢复投资。

(四)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土石方量、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内容与环评内容发生了一定变化。土石方量经平衡后, 弃方量较环评中的量增加了 0.72 万 m^3 , 弃方处置去向不变。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取消了初步设计道路两侧人行道中的 2m 宽的绿化带而改为种植高大乔木。临时工程变化主要是取消了原设计的专门临时弃土堆场, 土石方临时

暂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弃方及时清运，减少了临时占地。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内容的变更均未加重环境问题，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整个项目及其建设和运营影响范围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采用沉淀池、汽车冲洗点等措施降低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白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噪声通过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弃方运至走马镇慈云村土地整治项目回填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未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同时，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项目建设对沿线土地利用格局引起的变化不大。项目占地范围内植物物种主要是一般杂草、树木等植被，无名木古树等重要植被，也无珍稀动物等。

通过调查施工单位、走访周边居民以及施工迹地现状踏勘，项目施工阶段各类环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施工作业导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污染等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未造成大的环境污染和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二）道路建成通车后，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已经基本得以控制，应该绿化的已经绿化，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工程运行期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人行道两侧设置有行道树，机动车运行对

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影响将会有所降低。

根据噪声现状验收监测及噪声特征年车流量校核结果表明：按 4a 类标准，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4m，夜间 30m 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 30m 处为 59.0dB（A），超标 4.0dB（A）。按 2 类标准，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65m，夜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149m。规划的含谷安置房 5#住宅楼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夜间各楼层均超标，最大超标量为 5.9dB（A）；规划的含谷安置房 6#住宅楼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夜间各楼层均超标，最大超标量为 6.2dB（A）。但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已采取绿化等措施，同时，规划的含谷安置房 5#、6#住宅楼临路一侧均设计拟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减小受本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完善的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执行了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确保了文明施工。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规定做好了工程竣工环保整改、移交及验收工作，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施工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五、验收结论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横路西段工程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中生态环境及污染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意见

（一）建议道路建设单位应做好与道路管理单位的衔接移交工作，把道路运行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移交的重要内容，确保后期运行

可能造成动道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控制到最低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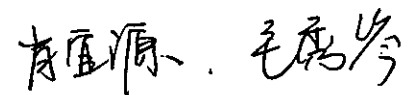
（二）加强车辆行驶管理，全路段设置禁鸣标识，禁止鸣笛；预留环保资金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和治理。

（三）规划的含谷安置房（A 地块）建设时应优化布局，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临路一侧尽量布置厨房、卫生间等功能。

验收组：



2022 年 3 月 21 日



21

21